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 刑法·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罪篇

靳志玲 编著

XIN NONGCUN JIANSHE SHIYONG  
FALU CONGSHU  
XINGFA QINFANGONGMINRENSHENQUANLI  
CAICHANQUANLIZUI PIAN

河北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刑法·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罪篇 / 靳志玲编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202-05172-6

I. 新… II. 靳…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侵犯人身权利罪-基本知识-中国③侵犯财产罪-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2576 号

- 
- |       |                   |
|-------|-------------------|
| 丛 书 名 |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
| 书 名   | 刑法·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罪篇 |
| 编 著   | 靳志玲               |
- 
- |      |                                   |
|------|-----------------------------------|
| 出版发行 |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
| 印 刷  | 河北新华印刷二厂                          |
| 开 本  | 787×1092 毫米 1/32                  |
| 印 张  | 4.5                               |
| 字 数  | 92 000                            |
| 版 次  |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202-05172-6/D·543      |
| 定 价  | 7.60 元                            |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1. 合做生意发生矛盾，村委会主任枪杀六人  
..... ( 1 )
2. 父亲杀死鱼肉乡里的儿子，仍属犯罪行为  
..... ( 2 )
3. 婚外情引发丈夫被杀，出轨妻子被判杀人罪  
..... ( 4 )
4. 夫妻吵架后相约自杀，丈夫临阵脱逃被判故意  
杀人 ..... ( 6 )
5. 吵架气死邻居，犯过失致人死亡罪 ..... ( 7 )
6. 小孩被淹死，看管人因疏忽被判刑 ..... ( 9 )
7. 果园里乱拉电线致人死亡，园主因过失犯罪入  
狱 ..... ( 10 )
8. 硫酸泼向姘夫妻女，顾翠莲手段残忍被判死刑  
..... ( 12 )
9. 打死调戏女儿的人，老爸入狱 ..... ( 15 )
10. 琐事引起群殴致人死亡，兄弟变为仇人 ..... ( 17 )
11. 菜刀一甩，致人重伤 ..... ( 18 )
12. 开水泼到过路人，致人重伤后悔不已 ..... ( 19 )

13. 妻子自焚，丈夫阻止不力；一人重伤，一人被判刑 ..... ( 21 )
14. 路遇疯女带回家作妻子却构成了强奸罪 ..... ( 22 )
15. “热心帮助”他人“入洞房”，两农妇犯下强奸罪 ..... ( 24 )
16. 假借封建迷信强奸妇女，神汉落网 ..... ( 25 )
17. 以裸照相威胁，婚外恋惹罪恶 ..... ( 27 )
18. 老头不怀好意猥亵幼女，难逃法网 ..... ( 29 )
19. 小学老师在课堂上借机猥亵女学生，兽行重判 ..... ( 30 )
20. 为要债扣押他人反获刑 ..... ( 32 )
21. 绑架孩子勒索金钱罪责难逃 ..... ( 35 )
22. 名为介绍工作，实则拐卖妇女，法网难逃 ... ( 36 )
23. 出卖亲生子女也构成犯罪 ..... ( 38 )
24. 买个儿媳妇不料却入牢房 ..... ( 39 )
25. 王老汉聚众阻碍公安人员解救被拐少女 ..... ( 41 )
26. 诬告他人盗窃反而自己入牢 ..... ( 43 )
27. 为泄私愤诬告村支书，三人同被判刑 ..... ( 44 )
28. 民工受骗黑砖厂，武小奎、刘兴国等人强迫劳动 ..... ( 45 )
29. 雇佣未成年人做鞭炮，少女被炸伤，老板入牢房 ..... ( 47 )
30. 丢失彩电搜查全村，支书被判刑 ..... ( 48 )
31. 酒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赔钱又获刑 ..... ( 50 )

32. 当众扯破他人衣服影响极坏，侮辱人格法不容 ..... (51)
33. 浇人一身粪换来刑半年 ..... (52)
34. 侮辱妻子也能构成侮辱罪 ..... (54)
35. 村民张贴小字报悉数村干部“罪行”构成诽谤罪 ..... (55)
36. 一农民连续4年“骂大街”被判一年 ..... (56)
37. 私设“广播站”诽谤他人，二吴违法进监狱  
..... (58)
38. 公安人员刑讯逼供也入狱 ..... (59)
39. 周建忠暴力取证案 ..... (61)
40. 沈阳管教人员虐待被监管人案 ..... (62)
41. 南宁未成年犯管教所一级警司虐囚致骨折案  
..... (64)
42. 邮局职工1元1封卖掉万余信件，买者卖者都犯罪 ..... (66)
43. 卢氏原县委书记受贿、报复陷害被判刑 ..... (68)
44. 伪造文件更换候选人，妨害人大选举被判刑  
..... (69)
45. “两岑”贿选代表造成选举严重后果 ..... (71)
46. 冲动之下撕毁投票箱，候选人破坏选举被判刑  
..... (73)
47. 没结过婚为何构成重婚罪 ..... (74)
48. 一女子手捧“离婚证”却被判重婚 ..... (76)

49. “荒唐协议”引来重婚罪 ..... (77)
50. 表姐夫乘虚而入，破坏军婚被判刑 ..... (79)
51. 老汉不堪受虐服毒身亡，一凶蛮儿媳遭逮捕  
..... (81)
52. 三岁养女被虐致死，狠心母亲犯下虐待罪获  
刑六年 ..... (83)
53. 无钱治病，狠心父亲遗弃新生患病女婴 ..... (84)
54. 妻患绝症不管不问，丈夫被判遗弃罪 ..... (86)
55. 偷走雇主的婴儿当做自己的孩子已构成犯罪  
..... (87)
56. “捡”儿子捡来5年徒刑 ..... (88)
57. 逼迫残疾人乞讨伤天害理 ..... (89)
58. 两兄弟为筹大学学费偿还债务抢劫被判刑  
..... (91)
59. 将人灌醉后搜走财物被判抢劫罪 ..... (93)
60. 三青年结伙抢得半包烟被判数年 ..... (94)
61. 穿警服入户抢劫，假冒警察被判十五年 ..... (96)
62. 员工秘密取回老板拖欠工资构成盗窃罪 ..... (97)
63. 望风接应也会构成共同盗窃的主犯 ..... (99)
64. 入室行窃未得手当场暴打失主，凶狠小偷获  
刑12年 ..... (102)
65. 一农民用假名假地址向同一信用社骗贷获刑  
罚 ..... (104)
66. 三人酒后寻刺激飞车抢夺，对象竟是亲姑姑  
..... (105)

67. 打工仔抢钱筹路费，回家不成进班房 …… (108)
68. 抢夺他人财物后当场使用暴力抗拒抓捕转成  
抢劫 …… (110)
69. 村民小组聚众哄抢他组稻谷，领导人被判刑  
…… (111)
70. 一时贪心一生后悔 …… (114)
71. 帮父履职责客串信用社代办员私吞 120 余万，  
获刑八年 …… (116)
72. 出售办公楼，四村干部赚取差价获刑 …… (118)
73. 三村干部挪用集体资金 11.5 万元分别领刑  
…… (119)
74. 挪用特定款项作他用，没有私心也犯罪 …… (122)
75. 骨灰盒神秘失踪，偷盗者敲诈勒索墓园被判  
刑 …… (124)
76. 冒充公安人员敲诈勒索获刑罚 …… (126)
77. 因祖坟并界发生争执，为复仇毁人财物法不  
容 …… (127)
78. 村妇不满强制孕检，毁坏孕检设备被判拘役  
5 个月 …… (129)
79. 泄愤砍倒村组千棵树，一时之快换刑罚 …… (130)
80. 为多要耕地赔偿，三村民到工地拉闸断电被  
判拘役 …… (131)
81. 村主任泄私愤毁坏农田被判拘役 …… (133)
82. 破坏私有企业生产，同样追究法律责任 …… (134)

## 1. 合做生意发生矛盾，村委会主任枪杀六人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案情】

周建国是河南省某村村委会主任，2005年与王树林、王保月等人合伙经营煤矸石砖场，后因故将砖场转卖。因资金分配事宜与王树林、王保月发生矛盾，周建国恼羞成怒，携带事先准备的一支小口径运动步枪和一把单刃匕首，电话里谎称让王保月到一院内领取资金，等到王树林和王保月之妻李红霞驾车来到后，周建国持小口径运动步枪分别照王树林、李红霞头部、胸部等处连射数枪，致二人当场死亡。此时的周建国已丧心病狂，又驾驶王树林的车来到附近的一个村子，持枪先后对这个村的郑秋梅、李禄保、王刚、马光荣头部、胸部等处射击，致郑秋梅、李禄保、马光荣当场死亡，王刚受伤。之后，王刚也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作案后周建国逃至住处开枪自杀未遂，被公安机关抓获。法院

以故意杀人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周建国死刑。

## 【点 评】

故意杀人罪，是故意地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中最严重的犯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是违反法律规定，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行为。周建国因合伙做生意资金分配发生矛盾，不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而是恼羞成怒，产生杀人恶念，持枪先后杀6人。非法持枪、故意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故意杀人罪和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经济上发生矛盾，协商不成时还是请求司法机关予以解决才对，不要使经济案件转化为刑事案件，给社会、他人和自己造成更为重大的伤害。

## 2. 父亲杀死鱼肉乡里的儿子，仍属犯罪行为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案 情】

2004年秋，在我国北方某省的一村，村民刘大国赌博输钱，喝醉后向自己的父亲刘青山要钱还账，刘青山不给，刘大国抓起铁锹追砍刘青山，扬言不给钱就要杀死刘青山，

烧掉房子。刘青山跑出家门后，想到刘大国动不动就打骂父母，欺负邻居，偷鸡摸狗，吃喝赌博，横行乡里，越想越气愤，因怕刘大国放火烧房子，刘青山悄悄回家，看到刘大国已醉倒大睡，一想到刘大国醒来后不给钱的后果，又想到儿子平时的所作所为，刘青山狠心抡起铁锹打在刘大国的头上，将刘大国打死，尔后将刘大国的尸体扔到村外的荒地中。但不久，被公安局破案，刘青山被捕。村里的千名村民签名，为刘青山说情，认为刘青山大义灭亲，杀死鱼肉乡里的儿子，是为民除害，请求从轻判决。法院最后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刘青山有期徒刑七年。

## 【点 评】

故意杀人罪，是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中是最严重的犯罪。我国的法律不承认“家法”，自己的亲属如果有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向公安、司法机关检举，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法律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理由，私自处死他人，包括自己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亲属。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统一性，“大义灭亲”的行为，要按故意杀人罪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刘青山的儿子虽然是鱼肉乡里的恶棍，刘青山杀死他好像是为民除害，但是刘青山没有权力来剥夺儿子的生命，杀死儿子的行为是故意杀人行为，应受到刑法的处罚。所以，法院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刘青山的责任，是对的。但是，因这种杀人行为不同于一般杀人犯的行为，刘青山的主观上恶性较小，可以酌情考虑从轻判处有期徒刑。这样的家庭悲剧应当引起大家的思考，对于不肖之子所犯罪行，都有法律可以惩治，人人都应通过法律

手段解决问题，这样才会减少悲剧的发生。

### 3. 婚外情引发丈夫被杀，出轨妻子被判杀人罪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 【案 情】

正月里，人们还沉浸在春节的喜庆气氛中，在南方某省的一个山村，村民张武却在喝了酒后因呕吐、腹痛被送进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张武的父母对于年轻体壮的儿子之死产生了怀疑，向公安机关报了案。公安机关对张武的尸体进行了检验，结果是中毒身亡。张武的妻子王美丽不久自首，承认是自己下毒害死了丈夫。原来，张武与王美丽婚后一直没有孩子，受“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封建思想的影响，张武对王美丽由不满吵架到酒后动手打骂，后来干脆到外打工，长期不归。王美丽一方面要忍受婆家和村里人白眼和议

论，一方面又要承担沉重的农活和家务，思想极度苦闷。后在下地干活期间，村里的李福贵经常帮助她，由此两人产生了感情。此后李福贵为了和王美丽长久生活在一起，劝王美丽与张武离婚。王美丽打电话给张武告诉他自己想要离婚，张武大骂，说：“只要我活着就别想离婚。”李福贵想到报纸上经常有喝了假酒后死亡或中毒的报道，出主意让王美丽用“毒鼠强”放到酒里，趁过年张武在家的机会给他喝了，造成假酒害人的假象。结果造成张武的死亡。法院经过审理，对王美丽和李福贵以共同故意杀人罪进行了定罪量刑。

## 【点 评】

这是一起典型的故意杀人案，二人具有共同杀死张武的故意，李福贵还提供杀人的方法，并怂恿王美丽实施了具体的下毒行为，导致了张武的死亡结果，王美丽和李福贵是共同犯罪。王美丽是故意杀人罪的主犯，因为是她亲手杀死的丈夫；李福贵虽然没有直接实施杀人行为，但是他提供杀人方法并教唆王美丽杀人，属教唆犯，也要承担故意杀人的刑事责任。近几年，农村中由于婚外恋引起的刑事案件呈上升趋势，其中不少当事人不懂法，不知道如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婚姻中的问题，维护自己的权益，而是采取了极端的手段，害人害己；一些人在婚姻问题上封建思想严重，也是造成婚姻破裂的重要原因。树立正确的婚姻观，才能面对婚姻中出现的问题，采取正确的方法解决，避免家毁人亡这样事情的发生。

## 4. 夫妻吵架后相约自杀，丈夫临阵脱逃被判故意杀人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案情】

梁满仓与妻子赵小兰感情不和，经常争吵，便想到不如与妻子一同自杀，早日结束生命。一天，梁满仓又与赵小兰发生争吵后，赌气说：“整天吵吵闹闹着过日子，不如一起死了算了。”妻子正在气头上，顺口就说：“死就死！”两人随后便商定服毒自杀。当天下午，夫妻两人一起买回一瓶“甲胺磷”农药。当晚，两人气鼓鼓跑到村边河堤的草地上，把一瓶农药平分在两个空瓶中，双方在说了一些埋怨对方的话后，各自拿起手中瓶子就喝。就在这时，梁满仓突然害怕了，他偷看了妻子一眼，发现她没注意自己，便只喝了一点点就将瓶子放下。而赵小兰则是流着泪一口气将整瓶农药灌下，随后仰倒地上，梁满仓见此也假装倒在地上，两人都不说话。几分钟后，赵小兰扭动了几下就没了任何动静，梁满仓感到肚子有些疼痛，他偷抬起身一看，妻子已经脸色发青，不省人事了，随即爬起来，将妻子推到路边的山沟里，趁着夜色逃回家中。第二天，有人发现了赵小兰的尸体，公安局经过侦查，很快就将梁满仓拘留。事后查明，赵小兰的

死亡时间是在梁满仓逃离现场之后。经法院审理后，梁满仓以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 【点 评】

因家庭纠纷，夫妻两人约好一起死，服毒时丈夫假喝农药，浑然不知的妻子却将农药喝光，丈夫将昏迷的妻子推到山沟里后逃回家中，妻子因此死亡。法院公开审理此案时，梁满仓为自己喊冤，声称双方之前协商好一起服毒自杀，妻子死亡是自愿的，他也没有对她下毒手，不能认定他故意杀人。没有动手杀人是否能定罪？答案是肯定的！梁满仓与其妻相约自杀，在服毒过程中他产生后悔心理而中止服毒时，有义务阻止妻子赵小兰继续服毒自杀，但梁满仓放任不管，并害怕事情败露而将深度中毒的妻子抛入山沟，致使妻子因中毒得不到及时救治而死亡。在主观上，梁满仓有追求被害人死亡的故意，客观上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因此其行为已构成了故意杀人罪。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任何人没有权利剥夺。丈夫这种自私的行为，弃妻子于不顾，延误了抢救治疗的时间而造成妻子死亡，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5. 吵架气死邻居，犯过失致人死亡罪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案 情】

成耀祖老汉身体一直不好，患有心脏病。邻里乡亲都知道，老头脾气不好，又倔，又有病，没事不愿意和他打交道。一天邻居尚大菊准备从家里开出农用车，在门口碰到成老汉正在清理院子，将一些砖挡在路上，就让老汉腾开路，老汉却让她绕行。一来二去没有说好，二人吵了起来，尚大菊觉得自己占理不能吃亏，破口大骂，又挥手打了老汉一耳光。二人被众人拉开，成老汉又气又急，突然倒地昏迷。乡亲们赶紧送到医院，但抢救无效死亡。经检验，是由于有外因刺激诱发的急性心肌梗塞死亡。尚大菊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立案，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

## 【点 评】

俗话说：“气死人不偿命。”这是不懂法律才这样认识，尚大菊被判刑就是典型的气死人要判刑的案子。我国刑法规定了过失致人死亡罪，是由于行为人在自己主观上有过失，或者是疏忽大意，或者是过于自信，造成他人死亡，就要负刑事责任。在本案中，成老汉有心脏病，乡亲们都知道。邻居尚大菊对自己的打骂行为可能引起成老汉心脏病复发的后果应当有预见，但是没有预见。成老汉的死亡，是由于尚大菊的打骂诱发心肌梗塞所造成的，尚大菊应当对此负有法律责任。当然成老汉也有一定的责任。所以，邻里之间应当和睦相处，退一步海阔天空，不能得理不饶人；给他人造成不便的一方，也应及时说明情况，取得别人的谅解，就会少发生矛盾，整个社会才能更和谐。

## 6. 小孩被淹死，看管人因疏忽被判刑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案情】

2001 夏季的一天，天气闷热。在邻居赵大军家串门的常玉田提议到村边的河里去游泳，赵大军因为有事不能去，就提出让常玉田带自己 10 岁的儿子赵晓青去。常玉田带着赵晓青来到河边，因为赵晓青不会游泳，常玉田给他戴上游泳圈，二人一起下到河里。刚开始时二人在一起游，过了不久，常玉田让赵晓青往回游，自己继续向前游去。常玉田的水性好，一下子就游了二三百米，等他回头一看，只见赵晓青正在挣扎，意识到发生了危险，急忙往回游，还没游到孩子身边，孩子已沉入河里。等把赵晓青救上来，做人工呼吸，并送往医院抢救时，赵晓青终因溺水时间过长，抢救无效死亡。常玉田被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被刑事拘留。

### 【点评】

过失致人死亡罪，首先行为人必须应当预见到可能发生某种危害结果，但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却

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了这种后果。其次，行为人要负有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责任。对于本案来说，常玉田同意带不会游泳的赵晓青去游泳，就派生出了照顾小孩、保护小孩安全的责任，同时常玉田自己水性好，又有能力尽保护小孩的责任，但是他没有做到，没有预见可能发生的危险，认为戴上游泳圈就安全了，结果是游泳圈脱落。孩子溺水，还由于常玉田没有在孩子身边，没能及时救助，这才造成赵晓青的死亡。所以，常玉田对赵晓青的死负有过失责任，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发生由于自己的先行行为引起一定的义务的情况，对于自己要承担的义务必须重视，疏忽大意就可能给他人也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损失，要切实负好自己的责任。

## 7. 果园里乱拉电线致人死亡，园主因过失犯罪入狱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案情】

钟金涛承包了村葡萄园，并在葡萄园南侧搭了一间简易房照看果园。为了生活用电方便，钟金涛从葡萄园北面一根电杆上私拉了一路电线，横穿葡萄园，接进住房。在拉电线时没有采取架空方法，而是直接将电线搭在葡萄园用铁丝所